

共青团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济院团字[2013]13号



济宁学院学生社团活动导师制实施办法

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我校学生社团的管理，充分发挥我校教师育人作用，促进校园学生社团活动的蓬勃健康发展，提高社团活动的内涵和质量，突出社团活动的品牌化、专业化发展理念，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，经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实施学生社团活动导师制。具体实施办法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生社团导师制由校团委组织实施，具体工作由校团委、各社团指导单位和校学生会社团活动指导部遵照本办法实施。

二、导师职责

1. 经常深入学生社团，了解社团成员的思想、学习、生活状况；开展个别谈心活动，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；指导学生改进学习方法，调动学生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

性。

2. 指导社团制定每学期的工作计划，确定工作重点。每学期至少参加两次全体社团成员（或全体理事）会议，指导社团做好每学年的工作总结和各类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。

3. 检查社团开展工作情况，对各类社团活动策划要精心指导，提出修改意见，力求提高社团活动的层次与质量，参与社团重大活动的开展，对社团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、分析并加以解决。

4. 学习型、科技型社团导师要积极指导社团成员开展相关学习研究、科技创新或学科竞赛，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相关的学术研究活动，帮助学生申请校级科研立项；文化艺术体育类社团导师，要加强对社团活动的指导力度，丰富社团活动的内涵和层次，注重社团成员日常培训；实践公益类社团导师要着力拓展学生的相关专业知识，同时加强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，亲自带领社团会员组织各类实践活动。

5. 配合指导单位和校学生会社团活动指导部做好社团的管理工作。

三、导师的条件和聘任

1. 各类学生社团所聘请的导师原则上应由本校教师承担，有敬业精神及与社团性质相关的专业特长。（确实需要校外人员担任指导教师的，由社团的指导单位严格审查，并督促该指导老师做好社团的指导工作。）。

2. 学生社团的导师人选由各社团提出人选初步意向，

经系团总支审核，报校团委复核同意后由学校统一聘任。

3. 一个社团原则上只能聘请 1 名导师。

4. 1 名教师只能担任 1-2 个社团的导师。

四、考核与奖惩

1、社团导师每学年考核一次，考核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级。

2、导师的工作根据所指导的社团实绩和导师工作表现、实际工作量进行量化考核，导师考核分数满分为 100 分。分值安排如下：

（1）社团等级评比情况占总分的 50%。社团评比为十佳社团导师获 50 分，社团评比为优秀社团导师获 40 分，社团评优量化成绩后 10 名的社团导师获 20 分，其他社团导师获 30 分。

（2）社团指导单位根据导师实际工作量和日常表现给与打分，占总分的 30%，

（3）社团理事会成员和会员代表对导师评估结果占总分 20%，每学年末由校团委、校学生会社团活动指导部组织各社团进行调查，由本社团理事会成员和会员代表对导师进行评分。

（4）社团年度考核由校团委、学生会组织实施。导师获得的总分在 80 分以上可以参加优秀社团导师的评比，优秀社团导师比例不超过 30%，如获得 80 分以上的导师人数超过 30%，按照分数高低评比。

3、根据年度考核评比结果，对优秀导师授予“济宁学院优秀社团导师”称号并给予奖励，对不合格的导师不再予以聘任。

五、附则

- 1、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属共青团济宁学院委员会。
- 2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共青团济宁学院委员会
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

主题词：学生社团 导师制 实施办法

共青团济宁学院委员会

2013年6月5日发
